

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海通股份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改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